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9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5 号楼中兴通大厦 A 座四层 4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股东可以信函、

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1月7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中兴通大厦A座四层410。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世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5号楼中兴通大厦A座四层410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59738222

传真：010-597380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